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86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霄泵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 期权代码及简称

期权简称：凌霄 JLC1，期权代码：037799

二、 行权股票的来源

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 行权期限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

四、 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 192 人，行权价格为 9.11 元/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41,370 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可行权总数比例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陈家潮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44	3.53%	5.44
李光勇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44	3.53%	5.44
陆凤娟	公司财务总监	5.44	3.53%	5.44
刘子庚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44	3.53%	5.44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人员（188人）		132.37	85.88%	131.93
合计		154.14	100.00%	153.70

五、 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其中“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应该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六、 行权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七、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252,457,018 股增加至 253,998,388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 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 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家潮先生、李光勇先生、陆凤娟女士、刘子庚先生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三） 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

交易系统自主行权。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